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恢复选聘全市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的通知

为提高我市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队伍建设，现根据工作需要恢复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工作，今后也将定期开展相关选聘工作。

欢迎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条件及有意从事西安市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专业人士，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积极参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我们将择优选聘。同时，结合我局的日常监管情况，明确以下两点要求：

1、申请聘任为西安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员，要确保申请信息准确、真实、有效，并对填报的信息及所提供的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2、一旦发现证书造假等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聘任资格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专家“黑名单”，终身不得聘任为西安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同时，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财政局官网及相关媒体上公示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人员名单。



联系人：施春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